|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0/9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4月4日** | | |

专利合作委员会（PCT）

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介绍了有关在受益局和捐助局之间更好地协调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的提案，包括为专利实审审查员拟设的能力素质框架和拟设的学习管理框架。

# 导　言

1. PCT工作组在于2016年5月17日至2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对于有关实审审查员培训的调查问卷的评估（文件PCT/WG/9/18）。附于通函C. PCT 1464的这一调查问卷既针对捐助局（即向其他局的审查员提供专利实审培训或为由其他组织举办的此类培训活动作出贡献的主管局），也针对受益局（其审查员接受来自其他组织的专利实审培训的主管局），并要求提供2013年至2015年期间所开展的所有相关专利实审培训信息，以及有关在各局内部管理和开展实审培训的信息，如使用能力素质模型、学习管理系统或评价工具，或提供自学培训材料或其他媒体。工作组的讨论归纳于文件PCT/WG/9/27第63段至第67段，讨论的完整记录载于文件PCT/WG/9/28第155段至第169‍段。
2. 经过讨论，工作组议定国际局应当执行列于文件PCT/WG/9/18第50、60和65段的建议；工作组特别议定：

“50.……国际局应提出有关改进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协调工作（特别是与捐助局的协调）的构想，供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讨论。

“60.……国际局应

(a) 邀请主管局与国际局分享它们为培训专利实审审查员所设立的课程；

(b) 邀请主管局与国际局分享它们为专利实审审查员所建立的能力素质模型；

(c) 编拟能力素质模型汇编，以便制订一份详细目录，列出不同规模主管局的专利实审审查员可能需要的不同能力素质。

“65. ……国际局应尝试开发和管理学习管理系统，并提出供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讨论的构想。”

1. 国际局于2017年1月6日发出了通函PCT 1497，附于该通函的调查问卷要求提供信息以对上述行动进行跟进。通函副本可见WIPO网站http://www.wipo.int/pct/en/circulars/。调查问卷答复归纳于文件PCT/WG/10/7。
2. 本文件列出了有关在各局之间更好地协调审查员培训的提案，以及为建立学习管理系统所开展的工作。

# 有关在捐助局和受益局之间更好地协调审查员培训的提案

# 现　状

1. 如文件PCT/WG/8/7第12段中的讨论，在审查员培训方面，没有“一刀切”的方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专利审查方法大相径庭，从简单的登记制度到全面审查，各式各样。因此，培训需要根据发展中国家各局在规模、资源和审查政策方面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2. 对于审查员数量较少的主管局，每名审查员负责多个技术领域的审查工作，因此在理想状态下培训主要是关于增进使用和利用其他局工作产品的技能。审查员由此可利用由具备更多专门技术知识的审查员在其他局对同族专利进行的现有技术检索，作出有关实质专利法的决定，通过向审查员提供更多信息，使其能够根据寻求保护的发明和现有技术之间的区别以及国内法的特别要求作出知情决定。此外，由于专利审查员的数量很少，规模较小的主管局建立或维持内部培训基础设施在实践中并不可行。因此，这类主管局主要依靠外部培训支持。
3. 相比之下，中等规模的发展中国家主管局可将培训目标侧重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主管局完善其培训基础设施，以及采用有长期检索和审查经验的主管局所适用的培训方法。在过去四年中实行了若干旨在实现上述目标的面向发展中国家主管局以及由其实施的倡议，以减少对捐助局所提供培训支持的依赖[[1]](#footnote-2)。
4. 但是，正在或已经建立了内部培训基础设施的中等规模主管局仍需要通过捐助局提供外部培训支持，特别是针对专门的技术或检索工具培训，以及旨在获得或交流最佳实践的在职培训。
5. 根据对国际局所进行的有关捐助局为受益局所开展培训活动的两项调查的评估（见文件PCT/WG/9/18和PCT/WG/10/7），目前捐助局向发展中国家主管局的审查员提供的培训支持具有如下特‍点：

* 提供的培训机会不足；尤其是在职培训以及高级和专门技术培训的供应与需求不平衡；
* 学员被邀请参与由不同捐助局提供的各种各样不同的培训机会；
* 捐助局提供的培训活动通常缺少对这些培训所涵盖技能和知识的详细、标准化的说明；因此既无从保证不同捐助局提供的培训活动能够互为补充，学员也没有足够的机会获得所需的所有能力素质；
* 鲜有（捐助局和受益局）系统性地跟踪参与情况；也很少对参与情况和/或学习成功与否进行评估；
* 培训机会未得到高效利用，这主要是由于：
  + - * 审查员个人重复参加相似的培训活动；
      * 未确定参加培训必须达到的要求，特别是对于高级培训；
      * 不检查参与人员是否符合这些要求；
      * 不对现有知识进行评估或很少评估；
      * 根据工作描述，培训所涵盖的技能不是审查员需要的技能。

# 加强协调的目标

1. 考虑到上述不足之处，加强对专利审查员培训的协调和管理是为了实现以下目标：

* 为了保证根据其工作描述，专利审查员个人可获得所需的所有能力素质；
* 为了将个人和/或机构的培训需求与捐助局所提供的供应进行匹配；
* 为了对培训活动的参与情况进行跟踪，对审查员个人的学习成功与否进行评估；
* 为了保证高效利用培训机会；
* 为了对受益局和捐助局之间的培训合作进行细致的监测和评估。

# 使用能力素质框架

1. 依据能力素质模型进行专业培训、学习评估和效绩衡量在近期已成为最佳实践。因此，如果受益局和捐助局都系统地适用通用技术能力素质框架，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则需采用非常具有针对性的方法。这一框架需要足够全面详细，以便：

* 主管局能够通过从通用框架中选取适当的能力素质来确定适合审查员个人工作描述和主管局审查政策的能力素质模型；
* 主管局能够使捐助局了解（个人或机构）对于具体能力素质的培训需求，从而使捐助局能够更为针对性地回应培训需求；
* 捐助局说明培训活动的内容，以及确定参加培训所需的能力素质要求；
* 培训的行政人员或管理人员评估和记录学员之前的学习情况，识别培训缺口；
* 培训的行政人员或管理人员跟踪和评估审查员个人通过参加培训活动获得的能力素质；
* 培训组织或管理人员通过一方面兼顾候选人之前的学习和培训缺口，另一方面兼顾培训活动的内容和参加培训必须满足的要求，更有效地分配培训机会；
* 既面向进行日常独立实审的主管局，也面向审查能力有限的主管局。

1. 然后，上述根据审查员个人或审查员群体以及相关主管局的能力定制化的能力素质模型将构成规划和协调审查员培训的基础。例如，一个主管局可通过自己或“经由”如国际局等其他组织提出具体的培训支持要求来“管理”其培训需求。尤其是人力资源管理能力有限的小型主管局看起来需要通过外部支持管理审查员培训。
2. 还须注意的是，国际局可以提供更多详细信息，尤其是在有关主管局所开展或接受培训活动的报告中关于高级审查员培训的信息，该报告经成员国议定应由国际局每年编拟（见文件PCT/WG/10/7），前提是捐助局适用通用能力素质框架以说明其培训活动的内容。

# 利用学习管理系统为协调提供便利

1. 通过学习管理系统组织和提供培训以及监测学习进度已成为最佳实践。因此，培训的协调和管理将极大地受益于学习管理系统的开发和使用，该系统可容纳个人能力素质模型（ICM）以及混合式学习法（即不同的学习类型和媒体）。该系统应主要支持以下功能：

* 对于审查员：
* 定制和记录个人能力素质模型；
* 记录能力素质方面的个人现有知识；
* （自动）分配合适的培训机会；
* 跟踪培训活动的参与情况；
* 开展和/或记录能力素质方面的成功学习评估；
* 通过适用的个人能力素质模型报告个人培训进度；
* 对于培训活动：
* 说明内容（学习目标）和参加培训所需的能力素质要求；
* 为捐助局所提供的培训活动遴选合适的参与人员（依据需求、条件）；
* 能力素质方面的学习成功评估；
* 有关捐助局和受益局可能感兴趣的培训活动的不同统计数据的分析报告。

1. 可选（且更为可取）的一种情况是，系统还可以支持开发教学内容和/或提供实际的培训活动，如远程课程。

# 提供能力素质框架

1. 在对上个调查（通函C. PCT 1464）的答复中，27个主管局表示它们为培训专利实审审查员建立了能力素质模型。但在对当前调查（通函C. PCT 1497）的答复中，只有2个主管局与国际局分享了它们的能力素质模型。还在RPET计划和东盟专利局IPET计划中建立了专利实审审查员能力素质模型（见上文第8段）。
2. 在撰写本文件时，国际局正在编订上文第17段所述的能力素质模型汇编。国际局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口头介绍该汇编的最新情况。
3. 对这些能力素质模型的初步分析显示，模型所包含的技术能力素质的性质比较简单，看起来不够详尽，无法有效表述培训需求或内容。最为详尽的能力素质模型仅由14项不同的技术能力素质组成。例如，标注为“制定有效的检索策略并进行在线检索”的能力素质不足以说明准备、进行和润色现有技术检索所需的各种技能。所分享的模型既不包含某些技术领域所特有或数据库特有的能力素质，也没有异议程序或听证会等项目的能力素质。它们主要针对的是开展独立实审所需的能力素质，并未将小型主管局的不同需求考虑在内。
4. 为了对审查员培训实施更为有效的协调和管理，似乎有必要建立一个满足上文第12段所述要求的能力素质框架。目前WIPO亚洲与太平洋地区局（ASPAC）正在一个有关提高捐助局所资助审查员培训效率的项目中建立这样的框架。国际局将在工作组本届会议期间在一个周边会议上介绍该项目的详细信息。

# 开发学习管理系统

1. 学习管理系统的形式有基于如Moodle等开放源代码平台的系统，它在GNU一般公共许可下提供，或作为专有系统，如作为SAAS（软件即服务）。虽然很多这类系统主要被用于教学内容的设计、管理和提供，但若干系统（包括Moodle）也支持上文第15段所提到的功能，并可容纳能力素质模‍型。
2. WIPO学院已部署了基于开放源代码平台Moodle的学习管理系统（LMS）。但WIPO学院学习管理系统被设计为专门用于开发、管理和提供WIPO远程学习计划的个人在线课程。它无法根据单独定制的能力素质模型管理各个学员的全部职业培训。
3. 为了确保数量有限的培训机会被高效利用，目前正在上述旨在提高捐助局所资助审查员培训效率的ASPAC项目中探索开发和部署满足上文第15段所述要求的学习管理系统。开发的详细信息将在上文第20段所述的周边会议上进行介绍。
4. 国际局计划利用该系统管理由国际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审查员培训活动，以及在这些培训活动中监测参与人员的培训进度。该系统以及培训进度报告将提供给感兴趣的主管局。将邀请主管局分享类似的参与人员参加并非由国际局主办的培训活动的培训进度报告，以便了解受训审查员培训进度记录的最新情况。由此可确保受训审查员接受全面的培训，以及培训活动和资源得到高效利用。

# 报告发展情况

1. 国际局将在2018年工作组会议上向工作组报告上文第17段至第20段所述的能力素质框架以及上文第21段至第24段所述的信息管理系统的发展情况。
2.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1. 如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AANZFTA）的RPET计划；于近期启动的取代RPET的RPET-辅导计划；东盟成员国的理想专利审查员培训（IPET）计划；或欧洲专利局为东盟成员国设立的“专利审查员培训师地区网络创建”计划。 [↑](#footnote-ref-2)